收入净额法确认时的现金流量列报

**案例背景：**

A 公司存在代理采购贸易业务，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，具体业务模式为，当下游客户指定上游供应商， A 公司与上下游对手方分别签订合同，先由 A 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，待客户收到货物后 A 公司收取货款。对于上述贸易业务的现金流，在现金流量表中是否需将销售商品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， 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净额列报？

**问题：**

公司按净额法确认贸易收入，现金流量表中相关现金流量应如何列示？

**具体分析：**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——现金流量表》及有关规定，现金流量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。但是，下列各项可以按照净额列报： （一）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。（二）周转快、金额大、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。（三）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，包括短期贷款发放与收回的贷款本金、活期存款的吸收与支付、同业存款和存放同业款项的存取、向其他金融企业拆借资金、以及证券的买入与卖出等。

贸易业务根据收入准则净额确认收入，不表明其必然同时自动满足现金流量准则净额法列报。本案例中， A 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是正常经营业务，具有真实交易背景，且 A 公司与上下游对手方的交易过程中代垫资金并承担对应的信用风险。 A 公司在现金流量表中按总额列报，相关现金流入流出按总额分别计入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，更能反映 A 公司代理贸易模式下的现金流量情况。